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无变更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28,943,47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金股份	股票代码	3003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俊超	刘飞虎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湘江道 209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湘江道 209 号	
传真	0311-66858108	0311-66858108	

电话	0311-66858368	0311-66858108
电子信箱	hbhuijin@hjjs.com	huijinzqb@hjjs.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智能制造业务、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信息化数据中心业务及供应链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智能制造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智能制造业务板块已经形成了以向金融银行业提供软件、硬件整体智能解决方案为基础，司法、税务等非银行行业提供定制化智能成套装备为拓展方向的“多行业软硬件整体智能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具体涵盖软件开发、金融科技、硬件加工制造、整套智能设备研发生产等。公司围绕图像识别、人工智能技术及定制化智能成套装备等为国内外金融领域提供软件、硬件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系列捆钞机和装订机、自助回单机、自助票据机、人民币清分包装流水线、虚拟柜台、纸币光密度定量检测仪器、微型现钞处理中心（III-K）、支付软件等，是国内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民生等商业银行总行多种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与服务商之一。

公司面对金融机具市场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持续贯彻“拓展非银行业务领域”的经营方针，依托原有技术研发、精密制造、服务网络的优势加快推进在非银行领域的布局和发展，加大在新零售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医院自助终端等领域的拓展。此外，公司组织投入了智慧文档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布局，包含了纸质卷宗智能采集、分拣排序解决方案及成套装备。其中，智慧文档管理系统可广泛应用于法院、税务、银行、医院、公安、院校等多种场景，该系统的研发为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向文档智能化管理、特别是公检法等专业领域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是以金融、政府以及大型企业等客户为核心服务对象，在国内外知名 ICT 厂商如华为、戴尔、IBM 等软硬件产品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和相应的设备运营维护及维保服务，并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开发与设计服务。该板块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业务主要分为：（1）信息化系统集成第三方服务业务：该业务主要为行业用户提供语音、数据通信、视频会议、服务器、存储、安全、光伏等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保修等服务；（2）系统集成业务：依靠自身技术专家实力，结合厂商资源，共同为用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产品及解决方案；（3）软件研发信息化服务：为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分析、架构设计、软件研发、软件本土化、软件测试等一系列专业的软件研发信息化服务。

公司信息化数据中心业务板块主要以深圳前海汇金及其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依托，提供 IDC 机房整体设计、建设、运营以及整体解决方案；数据机房分布式能源管理；集成冷站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围绕行业发展趋势，调整战略方向，结合前海汇金多年形成的在数据中心承建方面的业务、资源、经验优势，增加对其支持力度，将前海汇金打造成公司在数字化工程承建及数据中心运营业务的主要载体，由数据中心承建分包商向总承包商迈进，加快数据中心运营业务拓展。

公司供应链业务板块已形成专业定位于服务煤炭、焦炭、铁矿石、建材行业及特定中小民营企业的供应链服务业务板块。通过供应链业务内生式发展及外延式并购，依托控股股东积累的资源优势、渠道优势、数据优势、客户优势，积极创新商业模式，运用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技术，提升行业运营效率。此外，以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基础的供应链业务服务于产业客户，增强了客户粘性，有利于提升产业价值。同时，公司积极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获取充足的资金。目前，公司供应链业务已基本形成集线上交易、可视化风控、供应链服务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业务。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智能制造板块面临如下发展趋势：（1）近年来，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使得传统银行业的经营模式受到严峻挑战，以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为代表的金融科技技术飞速发展，移动数字化支付方式替代现金、卡类支付，数字化介质、互联网渠道替代传统纸质介质、实体银行网点趋势加速，迫使各银行重新思考网点的定位，推动智慧银行建设。面对上述情况，公司充分发挥银行业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优势，持续跟踪金融信息化领域技术变革，加大前沿信息化技术领域研发投入，利用智能化的技术和手段改造现有的流程和客户服务模式，应用新型智能化金融自助设备全面提高网点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强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强化内部管理成本控制，降低行业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2）非银行业拓展业务领域，智能化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已开始大规模进入众多消费和社会服务领域，涉及公安、交通、零售、旅游、电信、医疗、政务、快餐、邮政、会展、博物馆、保险、娱乐、教育等二十多个行业。自助服务终端发展将由单一转向多元化、市场更细化、功能不断扩大，自助服务终端市场将持续高速发展。公司积极顺应这一趋势，依托原有技术研发、智能制造、服务网络及资本市场的优势，加快对现有银行智能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改造后，向其他行业客户移植输出，形成终端产品向新零售、政企自助服务类等多行业平行移植，持续推进以提供银行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为主的制造业务板块向为非银行领域政企客户智能化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方向及后期运维服务业务领域延伸，拓展客户范围和产品种类，重点以卷宗智能分拣及文书档案智能管理领域已经形成的整体解决方案及定型产品为基础，向执法机关文件分拣整理及后期档案管理智能化管理领域拓展。

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板块是以金融、政府以及大型企业等客户为核心服务对象，在国内外知名 ICT 厂商，如华为、戴尔、IBM 等软硬件产品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和相应的设备运营维护及维保服务，并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开发与设计服务。该板块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此业务主要分为：

（1）信息化系统集成第三方服务业务：该业务主要为行业用户提供语音、数据通信、视频会议、服务器、存储、安全、光伏等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保修等服务；（2）系统集成业务：依靠自身技术专家实力，结合厂商资源，共同为用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数据中心 IDC 解决方案、云计算系统解决方案、虚拟化网络系统解决方案、安全服务解决方案、光纤骨干光传输网络解决方案、应急指挥系统解决方案、视频会议系统解决方案、网络视频监控管理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呼叫中心系统解决方案、光伏整体解决方案等；（3）软件研发信息化服务：为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分析、架构设计、软件研发、软件本土化、软件测试等一系列专业的软件研发信息化服务，涉及的开发内容主要包括日志管理、运

维管理、流量监控、网络监管、预警系统等。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359,149,249.46	846,521,153.95	60.56%	827,266,15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25,836.24	44,607,320.75	44.65%	47,789,84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55,547.72	32,492,104.27	50.36%	1,740,82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27,337.27	-134,384,799.82	-223.87%	-42,771,77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3	0.0839	44.58%	0.0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3	0.0839	44.58%	0.0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5.23%	1.94%	5.4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537,860,713.77	1,962,911,167.04	80.24%	1,574,614,76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4,493,359.58	873,969,269.16	4.64%	830,774,126.3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317,100.55	486,576,339.91	291,652,315.78	490,603,49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2,785.64	28,263,392.67	17,546,333.84	27,858,89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40,052.07	28,432,570.94	17,241,921.29	15,621,10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87,090.19	-44,835,021.68	-273,754,463.67	47,349,238.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9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1,943,4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93%	153,881,000	0	质押	103,480,000	
沧州金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6%	42,323,103	0	质押	20,000,000	
孙景涛	境内自然人	4.04%	21,499,600	21,058,200			
刘锋	境内自然人	2.33%	12,400,0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7%	3,550,195	0			
刘涛	境内自然人	0.56%	3,000,000	0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6%	3,000,000	0			
上海润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多量化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2,847,700	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境外法人	0.50%	2,635,98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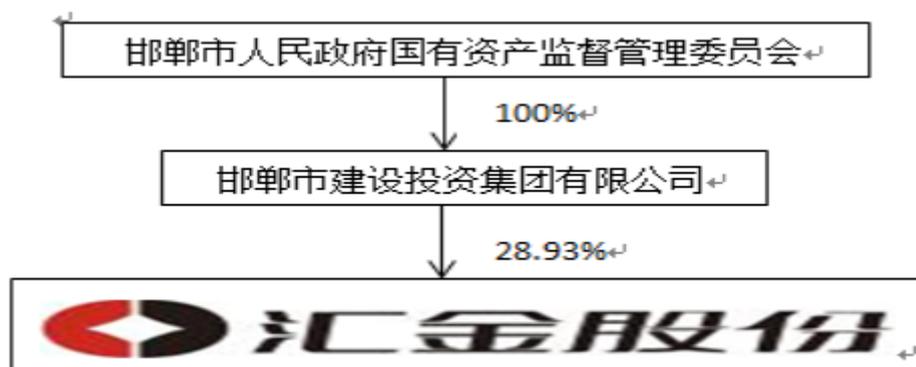
ASSOCIATION					
卢冰	境内自然人	0.32%	1,7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0年11月11日,经沧州汇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一致决议,拟解散沧州汇金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汇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其股东鲍喜波先生、沧州金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继受。孙景涛先生、鲍喜波先生、沧州汇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孙景涛先生、鲍喜波先生、沧州金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11月1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在上述股东中,沧州金源、孙景涛、鲍喜波是一致行动人,三方合计持有公司64,321,926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2.09%。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5,914.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56%;实现营业利润16,461.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04%;实现利润总额16,499.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52.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65%;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21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58%。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董事会既定的年度战略发展目标，聚焦核心资源与核心业务，努力实现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数据中心、供应链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明显改善。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持续稳步增长、新增数据中心承建业务拓展顺利、供应链服务业务规模稳步发展，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60.56%，带动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4.65%。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融专用、智能办公及自助终端设备	145,157,435.64	36,190,519.84	24.93%	-30.82%	-54.41%	-12.90%
信息化系统集成	386,585,969.09	109,265,767.22	28.26%	28.01%	21.27%	-1.58%
信息化数据中心	297,518,601.55	51,825,005.39	17.42%	353.24%	409.51%	1.92%
供应链业务	448,732,343.07	155,381,000.96	34.63%	211.00%	286.45%	6.76%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5,914.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56%；公司营业成本为98,441.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52.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65%。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董事会既定的年度战略发展目标，聚焦核心资源与核心业务，努力实现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数据中心、供应链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明显改善。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持续稳步增长、新增数据中心承建业务拓展顺利、供应链服务业务规模稳步发展，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60.56%，带动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4.65%。公

司营业成本增长的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为公司实施战略调整，业务向不同板块拓展，销售结构较上期发生较大变动。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p>(1)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lt;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gt;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p> <p>(2)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lt;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gt;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p> <p>(3)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p> <p>(4)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lt;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gt;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p>	<p>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计政策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自上述各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其中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